

成功鎮農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成鎮農會字第 1080001729 號

主旨：全國各級農會第 5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招考公告

依據：依據全國各級農會第 5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簡則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有下列人員出缺，依法公開受理報考，報考人應具資格如下：

類 別	職 等	名 額	是否 評定 備取	應具資格	備註
共同供運銷	十	一	是	一、符合考試簡則第三條第(一)項規定者。 二、證照： <u>農藥管理人員</u> 。	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 5 年，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，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。

二、報考人合於公告應具資格條件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法不得報考：

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4 年。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 4 年。

(三)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
(四) 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優退。

三、凡合於上列規定有意新進本會工作者，請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），至本會會務部報考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、監事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農會勞工。但已在任者，不在此限。農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農會主任秘書、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。但已在任者，不在此限。農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單位服務，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。

五、報考簡章及考試各項訊息，請至中華民國農會網站「考試專區」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armer.org.tw/exam.aspx>。

六、本公告副本函送臺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東縣農會

總幹事

吳全德